

德环审〔2021〕1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龙江航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德宏州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批的《德宏州龙江航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项目代码：2020-533100-48-01-042362，结合《德宏州龙江航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宏州龙江航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位于云南省龙江上游龙江弄另水电站、龙江水电站库区以及下游自然河段的范围内，包括码头、停靠点、航道整治工程等。拟建7个码头，分别是小新寨码头、野鸭湖码头、底养码头、葫芦口码头、坝育码头、花

生树码头和史迪威码头；6 个停靠点，分别是高更田停靠点、弄坎停靠点、芒丙停靠点、遮茂停靠点、贺焕停靠点和三岔河停靠点；龙江库区库尾 20km 航道整治及花生树至史迪威 12km 航道整治。航道建设等级为 VI 级，主要包含疏浚、筑坝及航标布置等；航道尺度为 $30 \times 1.5 \times 180\text{m}$ （双线航宽×航深×弯曲半径）。工程总投资 37033.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4%。

该工程建设总体符合《德宏州公路水路邮政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工程实施对航道水域生态环境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水生生态保护措施。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避开鱼类的产卵繁殖及育肥期，同时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加强对涉水施工作业的管理，对施工作业区和邻近水域采取驱鱼措施，禁止捕鱼电鱼。航道疏浚应采用先进的疏浚设备和施工工艺，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禁止超宽超深疏浚；炸礁作业尽量采用深孔松动控制爆破、水下钻孔多段延时爆破即微差爆破等先进爆破技术，减轻对河流生态环境的破坏。制定增殖放流计划，并预留增殖放流经费，专项用于开展增殖放流行动，近期放流对象选择花鲢、

白鲢，远期可根据流域鱼类资源变化情况选择新的鱼类，放流规模为 1 万尾/年。落实梁河县龙江流域湿地保护小区的增殖放流、生境修复、船舶交通流引导等措施。

（二）陆生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教育，严禁随意破坏植被和捕杀野生动物，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活动范围，减少对动植物的伤害及其生境的占用和扰动；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航道进行疏浚、筑坝等整治活动，抛泥区也禁止进入风景名胜区范围。科学设置弃渣场，实施先挡后弃；弃渣应运至规定的弃渣场，不得向河流倾倒。施工前对表层土壤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回用，施工中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弃渣场等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修复或复耕。对评价区非占地区的 4 株古树（史迪威码头附近的 1 株小叶榕 2 株高山榕，花生树码头附近的 1 株毗黎勒）进行挂牌和围栏进行保护。对葫芦口码头征地范围内的 3 株小叶榕，进行就地保护，将小叶榕作为码头绿地植物，如切实无法就地保护，应制订移栽方案，确保移栽可行。

（三）水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准确控制溢流时间以减少泥浆入水量，泥驳必须在疏浚施工水域溢流完成后才能启航运输；施工期和运营期船舶生活污水和机舱含油废水等应交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不得排江。运营期各码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用于场区绿化、路面清

扫、消防等，不外排；码头员工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停靠点游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作农肥。

（四）落实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船舶垃圾须交有资质的单位接受处置，严禁将船舶垃圾投入航道中。加强运营期船舶排污监管，统筹研究船舶污染物接收与处置设施布局，保障船舶污染物可送岸接收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船舶管制，防范船舶溢油风险事故，施工船舶应配备吸油毡等溢油应急设备，确保溢油应急反应时间。制定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做好与地方政府等相关部门应急预案的衔接，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充分利用周边资源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三、你单位应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优化、细化、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概算。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应纳入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运行 3 至 5 年，应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四、该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

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我局委托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梁河分局和德宏州环境监察支队，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梁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发：州生态环境局芒市、梁河分局，州环境监察支队。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印发
